《深圳市宝安区人工智能引领大健康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创新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提升宝安区大健康产业创新能力，加快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2024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办发〔2024〕21号）、《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宝安区卫健局通过调研访谈、集中讨论、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结合宝安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实际，研究起草了《深圳市宝安区人工智能引领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起草背景

我国高度重视健康产业，相继发布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等文件，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在此背景下，我市及其他区已相继出台大健康产业专项扶持政策。近年来宝安区大健康产业稳步发展，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临床应用水平明显提高，随着宝安战略区位的提升，宝安也迎来了大力布局健康服务业的黄金发展期。在人工智能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人工智能为大健康产业带来全新动力，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发展势头强劲。2024年6月，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 2024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在医疗健康领域开发高质量数据集，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高地，通过政策引导和资源投入，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医疗健康的深度融合。为全面提升宝安大健康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人工智能与大健康产业创新融合，编制本《若干措施》。

二、起草过程

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卫健局成立了《若干措施》编制小组，启动了专题研究工作。一是系统研究了我区大健康产业、医疗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通过企业走访、专题座谈等形式深入了解我区大健康及医疗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和主要问题，为政策制定提供有力的专业和基础情况支撑。二是全面对比北京、上海、广东省等其他城市、我市其他兄弟区、前海管理局大健康产业及人工智能等相关政策，总结了现行政策中存在的不足，为制定政策提供发展思路和经验，助力我区《若干措施》的起草工作。三是结合市发改委编制的大健康及人工智能专项政策文件，根据宝安区的实际情况，系统梳理了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的环节与方向，为《若干措施》编制提供了依据。在此基础上，区卫健局起草形成了《若干措施》初稿。四是先后多次征求各部门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若干措施》送审稿。

三、起草目标和任务

抢抓人工智能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在大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通过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完善产业生态体系、优化政策支持环境，建成多个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突破一批精准医疗、养老康复、中医药等关键技术，形成覆盖研发、制造、服务全链条的大健康产业生态，全面提升宝安大健康产业发展水平，为深圳建设人工智能先锋城市提供宝安样本，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

四、起草思路和主要原则

《若干措施》编制坚持战略引领、突出需求导向和发挥场景优势等基本原则，落实市大健康及人工智能产业指导性文件要求，加大对战略性、基础性、原创性项目的资助力度。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充分发挥宝安区“黄金内湾”、制造强区等优势，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引领大健康产业健康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大健康及医疗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完善升级产业政策扶持体系，推动宝安区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服务赋能**。发挥卫健局在医疗健康管理与服务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强化在医疗监管和服务端对大健康企业创新的赋能和牵引，另一方面发挥宝安临床医疗机构数量庞大的优势，为大健康开放丰富的应用场景，赋能前沿技术进行临床转化和应用。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围绕人工智能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中人工智能核心要素短缺、龙头企业不足、专业园区缺乏、创新能力较弱等关键难题，结合人工智能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需求，从资金、空间、服务、场景等多方面对症施策，精准破局。

**四是加大扶持力度**。结合宝安区大健康产业发展需求，针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项目，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政策体系及扶持力度，从资金支持、服务赋能、市场推广等措施入手，促进我区大健康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五、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主要包括三部分共十五条内容：

（一）适用范围及重点支持领域

本部分主要说明《若干措施》的适用范围和重点支持领域。

（二）重点支持措施

**一是大力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全要素创新发展**，包括鼓励医疗人工智能产品应用推广、医疗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及推理、构建高质量医疗行业语料库及强化算力资源供给，共四条。**二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大健康产业重点领域发展，**包括促进“人工智能+医学影像、医疗美容、康复养老及中医药”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开展精准医疗领域前沿创新、支持医疗美容相关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康复养老产业发展水平及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共四条。**三是全面支持外商独资医院办医，**包括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全力保障用地用房需求、支持港澳药械产品临床应用及便利国际医疗人员跨境执业，共四条。**四是加强产业生态要素保障，**包括加快转化机制探索、支持民营机构建设和支持特色园区运营，共三条。

（三）附则

附则部分主要说明本措施资金来源及措施的生效时间和有效期等内容。